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9號

原告 楊慶仲

被告 尤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尤財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